全国股转系统七项配套文件发布

在审核的拟挂牌企业,将于明年1月开始分批挂牌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昨日发布了《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以及证监会关于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等7项配套规则。

这些配套规则的发布,标志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工作正式启动,凡是在境内注册的、符合挂牌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不再受高新园区的地域范围限制。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国股转系统在审核的拟挂牌企业,将于明年1月开始分批挂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在这些配套规则的制定过程中,证监会始终坚持以"简便、透明、快捷、高效"为原则,力求制度设计适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实际需求。

在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方面。邓舸表示,《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发布后,需要按照《国务院决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12月16日证监会已就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57条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历史上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公司的处理建议、公众公司加强并购重组监管的建议等,其中一些意见和建议,已经在7项配套规则中吸收采纳,其他一些不涉及本次修改内容的意见和建议,证监会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深入研究,待积累一定经验后,再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系统修订。

据此,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主要是按照《国务院决定》对公开转让、登记托管、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行政许可时限等内容进行准确界定和表述,并相应调整修改了有关条款。

据了解,在我国改革开放和股份制企业探索的历史演进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大量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超过200人公司),据不完全统计,此类公司全国有1500家左右。这些公司具有特殊的时代背景和法律政策环境,类型多样,情况不一。

邓舸表示,为了推动这类公司规范后依法进入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证监会制定了《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将超过200人公司问题的解决与证监会现有行政许可项目结合,在审核标准上提出要求。提出申请的公司,应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股权结构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申请首次公开募股(IPO)的公司,股份确权数量应当达到90%,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份确权数量应达到80%。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这不仅是探索合理解决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革遗留事项的一项必要举措,也是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

同时,证监会还明确行政许可流程。邓舸指出,按照《国务院决定》关于"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的要求,对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等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制定了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行政许可项目说明等相关文件,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工作安排:首先是简化程序,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其次,减少审核环节,不设发审委或发审委性质的专门委员会;再次,内部审核会议安排视具体情况而定,不把反馈会、初审会等设定为必经程序;最后,明确了行政许可名称、依据、条件等。在实际工作中,证监会将简化"事前"审核,提高审核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资料图

此外,证监会明确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邓舸介绍,按照适度披露、客观披露和弹性披露的原则,证监会制定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4个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明确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披露要求,以及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要求,在满足投资者基本需求的基础上,突出重点信息的披露要求,强调客观信息的披露,尽可能降低公司纳入监管的成本,并设置一些自愿性要求,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邓舸强调,按照《国务院决定》精神,上述7项配套规则,主要是适用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等情形。对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等情形,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

全国已关闭200余家各类交易场所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经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研究,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通过联席会议检查验收。至此,除天津市、云南省外,34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已经通过联席会议检查验收,清理整顿验收工作基本结束,据统计,全国各地共关闭了200余家各类交易场所。

据悉,自《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发布以来,联席会议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中宣部、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等24个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领域和行业管理的职能,对各地区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督促协调,加强政策解释和指导、投资者保护等相关工作,并组织检查验收。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清理整顿各项工作安排,对各类交易场所认真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交易场所组织整改规范,合理确定保留的交易场所,并着力建立健全交易场所长效监管机制。

邓舸介绍,清理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全国各地共关闭了200余家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文化艺术品份额化交易、大宗商品类期货交易等行为得到集中整顿和纠正,一批严重违法违规的交易场所被取缔或关闭,有关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滥设交易场所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通过清理整顿工作,规范了市场秩序,防范化解了风险,维护了经济社会稳定,各类交易场所有序发展的环境得到改善,一批运作规范的交易场所得以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邓舸指出,下一步,联席会议将按照国务院文件的要求,重点督导个别地区尽快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并继续加强协调指导,保持与各省级人民政府密切沟通,为各省级人民政府对交易场所的属地管理、日常监管做好政策解释和服务,齐心协力促进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健康发展。

证监会:4家QFII调仓致20日A股尾盘异动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官方微博昨日公布了关于12月20日A股市场尾市异动的情况通报。证监会表示,经证监会和交易所初步排查和分析,发现当日A股尾盘异动主要是瑞银、花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马丁可利这四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对部分股票集中操作所致。

据了解,12月20日14点57分至15点00分,沪深尾市出现突然下挫,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权重股发生异动,其中6只股票触及跌停。根据沪深交易所的监测,异动主要是瑞银、花旗、汇丰银行、马丁可利等4家QFII对以上股票集中操作所致。据统计,尾市3分钟,4家QFII合计买入1.2亿元,卖出6.8亿元。

证监会表示,新华富时A50指数成分股进行季度调整是前述四家QFII在尾盘集中操作的原因。

据悉,新华富时A50指数是由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以沪深50只A股为成分股的可交易性指数。据新华富时公司12月3日公告称,将对新华富时A50指数成分股进行季度调整,调整将在12月20日收盘后生效。此次调整包括:调出"中煤能源"、"包钢稀土"、"三一重工"、"洋河股份",降低"中国平安"权重;调入"上港集团"、"伊利股份"、"苏宁云商"、"美的集团",增加"中信证券"、"海康威视"权重。

证监会对前述四家QFII的情况进行了排查分析。其中,有两家并未在股指期货市场开户;一家曾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在12月20日无交易;一家在12月20日的交易多为合约交割前的转仓交易,且在收盘前现货下挫的两分钟内并无成交。

另一方面,最后2分钟内指标股快速下跌时,股指期货交割合约价格基本持平,并保持升水状态。股票市场尾盘下挫对IF1312合约交割结算价影响只有0.04点,且交割量相对较大的两家公司盈亏影响仅数万元。初步看,股票市场尾盘下挫与股指期货交割关系不大。

证监会认为,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集中买卖股票,对市场秩序具有破坏性。对于12月20日的A股市场尾市异动,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将进一步调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同时,证监会将督促交易所完善交易规则,加强监管,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自然人可担任公募基金公司主要股东

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10年以上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近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 132号),明确了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条件,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可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的股权,可以担任主要股东和非主要股东。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介绍,去年底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新基金法)从股东的资质等方面适当降低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市场准入条件,允许专业人士持股,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将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强调行为监管和责任追究。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资产规模以及非主要股东、境外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条件等事项,须经国务院批准。国函[2013] 132号文是对新基金法上述规定的落实和部署。

邓舸认为,与之前参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要求相比,国务院批复有三个较为明显的变化:一是符合一定条件的专业人士可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的股权,可以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和非主要股东,这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肯定了人力资本在资产管理行业中所起的核心作用。二是取消对股东组织形式的限制,也不再要求持续经营3个以上会计年度,为各类主体进入基金行业提供更加便利、均等的条件和机会。三是从消极条件方面,提出了对实际控制人的资质要求,防止不良机构和个人控制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规定,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10年以上;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5年以上。

邓舸表示,证监会将认真落实国务院文件,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专业人士参与基金行业,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募基金向财富管理机构全面升级转型。近期,证监会将结合前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抓紧修改完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具体细化落实相关规定,推动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在内的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发展壮大,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证监会在已完成的329家上市公司年报现场检查中发现

逾两成上市公司年报存在财务问题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日前,中国证监会36个证监局已完成了319家上市公司(仅含主板和中小板)的年报现场检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联合沪深专员办完成了10家公司的年报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伴随着新的、复杂业务的出现,报表粉饰、滥用会计估计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确认不规范等财务会计问题仍是主流,占比23%,同比下降4%。

前期,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各证监局和沪深交易所分别按一定比例对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进行审核和比对,为后续现场检查找准了突破口。在此基础上,证监局以风险为导向自主开展年报现场检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牵头开展联合现场检查,各证监局相互配合做好协查工作,沪深交易所结合信息披露监管情况提请证监局核查,形成了以自主检查为主、联合检查为补充、协查为保障的"三点一线"联动检查机制。

各证监局在年报现场检查中拓展广度和深度,积极利用第三方审计、稽查提前介入等手段,多方取证,集中力量查清查透。截至10月15日,各证监局总体投入10804人次(其中外聘会计师2613人次),完成了319家上市公司的检查。检查共发现上市公司问题3467个,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执业质量问题1130个。各证监局已下发监管关注函268份,进行监管谈话12次,下发警示函32份,责令改正41家次,责令公开说明4家次,责令参加培训3家次,累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92项,同比增加22项,另移送初步调查或立案稽查15家,同比增加了9家。目前,上市公司已整改1392个问题,各证监局将通过事后回访检查持续关注整改效果。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开创与沪深专员办、稽查部门联合检查的新模式,加强了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的联动。相关部门累计投入1246人次,集中力量完成了10家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检查共发现220个问题,下发警示函4份,责令改正4家次,责令参加培训2家次,认定不适当人选1家次,下发监管关注函9份,约见谈话2家次,对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移送立案稽查各1家次。

检查发现,由于信息披露要求更加细致,部分公司未完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编报和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占比19%,同比上升5%;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不规范问题依旧普遍,但有了明显改善,占比18%,同比下降5%;内部控制问题仍需引起重视,占比达18%;上市公司合规性问题持续存在,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等方面的问题仍高达14%。

在信息披露方面,部分公司年报存在简单错误或遗漏;未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有待提高;重大交易或事项披露不准确,虚假披露仍有发生;重大合同、诉讼、担保等事项披露不及时,或未履行后续进展披露义务;报表项目披露不充分,会计政策未体现行业特点,非财务信息披露有效性不足。

证监会表示,后续将持续跟进,督促上市公司做好整改工作;整合监管资源,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多方合力推动上市公司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打击力度,严格监管,通过加强监管执法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2386"证监会热线明年元旦开通查询功能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便利投资者使用,经过认真准备,"12386"证监会热线决定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开通查询功能,投资者可以拨打"12386"热线电话提出查询,经核实相关信息后,可了解诉求接收、转办、受理、处置及办理结果的全过程情况。

此外,证监会提醒投资者可以通过证监会官方网站投资者保护栏目——12386热线频道,了解证监会热线的最新动态、典型问题答复等。

证监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11月底,"12386"证监会热线共接收、处理诉求8984件,其中建议3773件、咨询2859件、投诉2352件,已办结8694件。

证监会对已办结的投诉事项进行了分析,半数事项系市场经营主体投资者关系处理不善所致,经市场主体积极沟通解释,投资者一般表示理解认可;约30%事项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的产品、服务有瑕疵过错,经监管部门督促纠正、行业协会居中调解,双方基本可以达成和解,按照不完全统计,投资者累计已获赔160余万元;其余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的,建议投资者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